

深圳辦事處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上海辦事處**上海市徐彙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北京辦事處**北京市中關村海澱南路 30
號北京航天大廈 1102 室
電話: +86 10 6874 8420
傳真: +86 10 6874 8421**Singapore Office**#05-04, The Office
Chamber, 230 Jalan Besar
Singapore 208906
Tel: +65 6295 2884
Fax: +65 6295 2997**臺灣辦事處**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一段 143 號 10 樓
電話: + 886 2 2747 8353
傳真: + 886 2 2747 8373**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20 日 國稅發[2010]1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

為規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稅務總局制定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執行中發現的問題請及時回饋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征管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相關稅收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是指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或經有關部門批准，設立在中國境內的外國企業（包括港澳臺企業）及其他組織的常駐代表機構（以下簡稱代表機構）。
- 第三條 代表機構應當就其歸屬所得依法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就其應稅收入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和增值稅。
- 第四條 代表機構應當自領取工商登記證件（或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持以下資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稅務登記：
- （一）工商營業執照副本或主管部門批准檔的原件及影本；
 - （二）組織機構代碼證書副本原件及影本；
 - （三）註冊地址及經營地址證明（產權證、租賃協議）原件及其影本；如為自有房產，應提供產權證或買賣契約等合法的產權證明原件及其影本；如為租賃的場所，應提供租賃協定原件及其影本，出租人為自然人的還應提供產權證明的原件及影本；
 - （四）首席代表（負責人）護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證件的原件及影本；
 - （五）外國企業設立代表機構的相關決議檔及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他代表機構名單（包括名稱、位址、聯繫方式、首席代表姓名等）；
 - （六）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第五條 代表機構稅務登記內容發生變化或者駐在期屆滿、提前終止業務活動的，應當按照稅收征管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代表機構應當在辦理註銷登記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 第六條 代表機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賬簿，根據合法、有效憑證記帳，進行核算，並應按照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相配比的原則，準確計算其應稅收入和應納稅所得額，在季度終了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稅，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納稅期限，向主管稅務機關據實申報繳納增值稅。
- 第七條 對賬簿不健全，不能準確核算收入或成本費用，以及無法按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據實申報的代表機構，稅務機關有權採取以下兩種方式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 （一）按經費支出換算收入：適用於能夠準確反映經費支出但不能準確反映收入或成本費用的代表機構。
1. 計算公式：

收入額=本期經費支出額/(1-核定利潤率-營業稅稅率)；

應納企業所得稅額=收入額×核定利潤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 2.代表機構的經費支出額包括：在中國境內、外支付給工作人員的工資薪金、獎金、津貼、福利費、物品採購費（包括汽車、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通訊費、差旅費、房租、設備租賃費、交通費、交際費、其他費用等
- (1) 購置固定資產所發生的支出，以及代表機構設立時或者搬遷等原因所發生的裝修費支出，應在發生時一次性作為經費支出額換算收入計稅。
 - (2) 利息收入不得沖抵經費支出額；發生的交際應酬費，以實際發生數額計入經費支出額。
 - (3) 以貨幣形式用於我國境內的公益、救濟性質的捐贈、滯納金、罰款，以及為其總機構墊付的不屬於其自身業務活動所發生的費用，不應作為代表機構的經費支出額；
 - (4) 其他費用包括：為總機構從中國境內購買樣品所支付的樣品費和運輸費用；國外樣品運往中國發生的中國境內的倉儲費用、報關費用；總機構人員來華訪問聘用翻譯的費用；總機構為中國某個項目投標由代表機構支付的購買標書的費用，等等。
- (二) 按收入總額核定應納稅所得額：適用於可以準確反映收入但不能準確反映成本費用的代表機構。計算公式：
- 應納企業所得稅額=收入總額×核定利潤率×企業所得稅稅率。

第八條 代表機構的核定利潤率不應低於 15%。採取核定徵收方式的代表機構，如能建立健全會計帳簿，準確計算其應稅收入和應納稅所得額，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調整為據實申報方式。

第九條 代表機構發生增值稅、營業稅應稅行為，應按照增值稅和營業稅的相關法規計算繳納應納稅款。

第十條 代表機構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依照稅收協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的有關規定辦理，並應按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時限辦理納稅申報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規定與本辦法相抵觸的，以本辦法為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徵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165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稅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28 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國政府等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免稅審批程式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945 號）廢止，各地不再受理審批代表機構企業所得稅免稅申請，並按照本辦法規定對已核准免稅的代表機構進行清理。

第十二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可按本辦法規定制定具體操作規程，並報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備案。